

光明区重点片区环境整治提升土地整备项目地块 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项目概况

光明区重点片区环境整治提升土地整备项目地块 1（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塘尾社区光明大道以北、茅洲河左侧，总占地面积为 23335.38 平方米。

项目地块地理位置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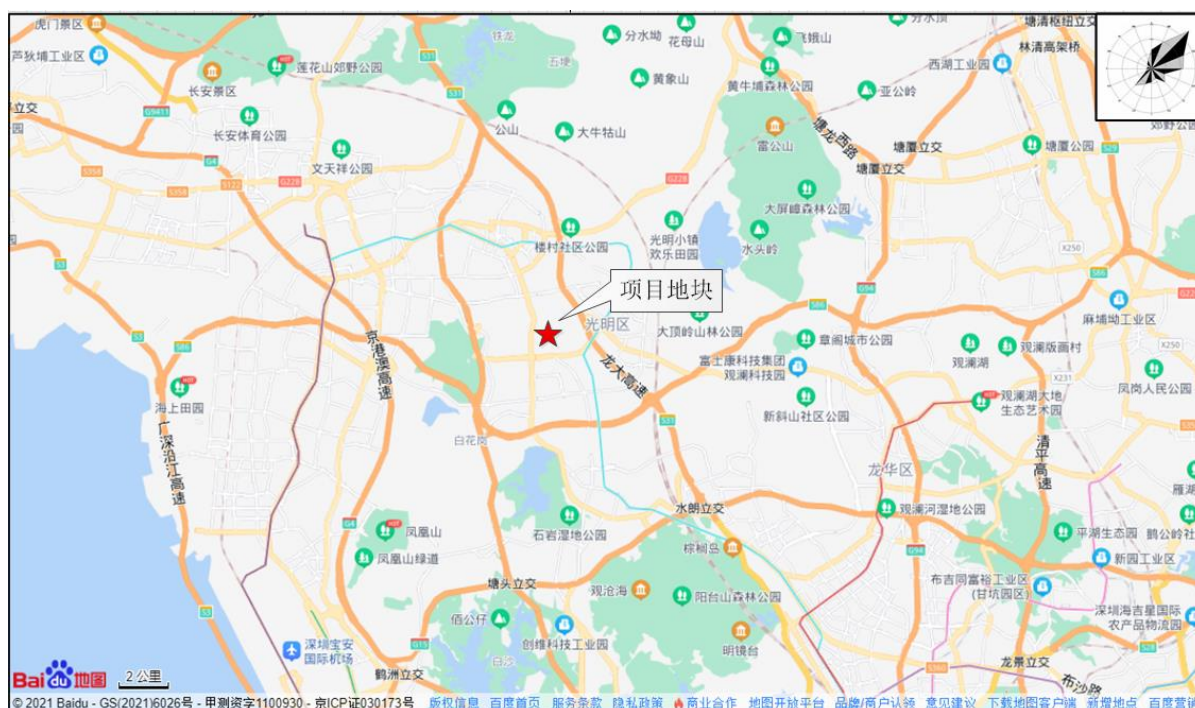


图 1 地块地理位置示意图

2、场地使用历史及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历史曾作为废品回收站和养殖场使用，，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上未曾进驻过重点行业企业和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目前项目地块内的原建构构筑物均已拆除，现状地块内部分区域被周边居民开垦并种植蔬菜，其他区域长满了杂草。

3、场地未来规划

根据《深圳市宝安 BA301-08&09&11&12&15 号片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法定图则》，项目土地利用功能为道路用地和园地。

4、开展场地调查

项目地块已纳入土地整备范围，将统一土地整备入库管理，入库文件见附件 22。依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深人环[2018]610 号）适用范围第三条“土地规划变更、法定图则调整以及其他建设用地流转过程中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参照本指引执行”，同时依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第一章第一条中的“二、鼓励和支持工业用地在土地使用权人变更过程中参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地块入库前开展调查的性质属于自愿开展，因此项目责任单位委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进行备案。为此，项目责任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对光明区重点片区环境整治提升土地整备项目地块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5、调查结果

从土壤环境质量的角度，该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进行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也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